

股票代號：1336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 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權路一號2樓A廳)

## 目錄

壹、	開會程序 .....	1
貳、	開會議程 .....	2
參、	報告事項 .....	3
肆、	承認事項 .....	4
伍、	討論事項 .....	4
陸、	臨時動議 .....	5
柒、	散會 .....	5
捌、	附件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6
二、	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8
三、	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	9
四、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	31
五、	「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	32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	33
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	44
八、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	45
玖、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46
二、	公司章程 .....	48
三、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51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52
五、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52

## 壹、開會程序

###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佈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報 告 事 項
- 四、 承 認 事 項
- 五、 討 論 事 項
- 六、 臨 時 動 議
- 七、 散 會

## 貳、開會議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權路一號2樓A廳)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 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一〇七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五)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
- (二)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四) 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五)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7 頁。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2、一〇七年提撥新台幣 10,588,590 元員工酬勞及新台幣 3,970,721 元董事酬勞，全數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擬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一〇七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 3,000 萬股案，將於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屆期，因暫無資金需求，此私募普通股案不再繼續進行。

第五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截至 107 年度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入	回						
台翰模具製品(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精沖模、精密型腔膜模、各類塑膠製品及各類五金製品	\$355,519 (USD10,47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21,315 (USD12,676)	\$ -	\$ -	\$421,315 (USD12,676)	( \$37,836)	100%	( \$37,836)	\$177,555	\$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10,342 (USD24,766 仟元)	\$810,342 (USD24,766 仟元)	\$997,636(註)

註：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計算係以各投資主體計算，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企業對大陸投資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及郭乃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9 頁至 30 頁。

2、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謹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盈餘分配表業經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31 頁。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25 元，共計 21,028,855 元。

2、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畸零款合計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分配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現金股利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有關配發現金股利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命令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全權處理。

6、本案業經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新版公司治理計畫、「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2、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32 頁。

3、本案業經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1、金管會證期局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內容。

2、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六第 33 頁至 43 頁。

3、本案業經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1、金管會證期局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內容。

2、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44 頁。

3、本案業經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1、金管會證期局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內容，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八第 45 頁。

2、本案業經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捌、附件

附件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去年因市場需求增加，集團的合併營收從民國一〇六年之新台幣 2,284,494 仟元上升 22.05%至新台幣 2,788,240 仟元，稅後損益則由民國一〇六年新台幣 101,081 仟元增加至新台幣 106,721 仟元，然而面對全球產業競爭的市場環境，台翰仍將依據客戶的需求，思考公司的永續經營與整體發展，以創造最大利潤來回饋全體股東。以下謹就一〇七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情形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項目	107 年度實際數	106 年度實際數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
營業收入	2,788,241	2,284,494	503,447	22.05%
營業成本	(2,358,101)	(1,897,645)	(460,456)	24.26%
營業毛利	430,140	386,849	43,291	11.19%
營業費用	(262,357)	(194,302)	(68,055)	35.03%
營業淨(損)利	167,783	192,547	(24,764)	-12.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112)	(51,250)	34,138	-66.61%
稅前淨(損)利	150,671	141,297	9,374	6.63%
所得稅利益(費用)	(43,950)	(40,216)	3,734	9.28%
本期淨(損)利	106,721	101,081	5,640	5.58%
每股淨(損)利(元)	1.28	1.44	(0.16)	-11.11%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告)：

項 目	年度		
	107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70%	33.9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9.29%	163.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5.44%	156.68%
	速動比率(%)	106.06%	114.85%
	利息保障倍數(倍)	12.15	11.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3	4.99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69.82	73.22
	存貨週轉率(次)	10.20	7.87
	平均售貨天數	35.79	46.36

項 目	年度		
	107 年	106 年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47	2.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1	0.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7%	4.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54%	7.27%
	純益率(%)	3.83%	4.42%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1.28	1.44

### (三) 預算執行狀況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運狀況與公司內部制定的營業收入目標達成率約在 126%，盈餘因海外廠產能利用率提高人工薪資、製程成本管控得宜維持穩定獲利。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長久以來著重於塑膠產品之精密模具製作，其產業特性係著重於經驗的累積及技術的傳承，故並無重大研發計劃，而是以公司之經驗提供客戶產品開發建議及縮短客戶產品開發時程。

##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環境之影響

雖然去年為虧損，但經營團隊將秉持一貫戒慎恐懼的態度，加快各項調整步伐，使集團進入獲利。今年度的營運方針、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環境之影響分述如下：

### (一) 一〇八年度之經營方針：

- (1) 持續強化客戶開發能力，擴展模具及塑膠成型市場，積極引進新客源，改善產品多樣化及客戶結構。
- (2) 持續調整各廠區之產品線、產能，提升產能利用率。
- (3) 加強成本費用之管控。
- (4) 多元管道募資，以充沛資金供應未來發展之所需。

###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提升模具設計及製作能力以跨入不同領域產品。
- (2) 積極朝向提昇超精密/超精細加工技術及高速加工技術發展，維持產品市場競爭力，以有效建立產品市場區隔，避免惡性削價競爭。
- (3) 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提高客戶對集團模具設計、生產能力之需求，維持市場競爭性。
- (4) 秉持與員工一起成長理念，加強公司內部人才培訓，著重經驗傳承，並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以提升員工素質，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和諧。

### (三)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除面臨同業的激烈競爭外，集團主要生產地區勞動成本持續增加、稅賦優惠措施逐步減少，公司將加強成本管控來面對激烈的競爭，並創造高進入門檻，成為客戶無可取代的合作夥伴，持續拓展有利基的市場。近期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變化快速，本公司將秉持一貫精神，加強經營方式的效率與彈性，在符合法令的規定之下，隨時做好應變措施，以確保長期的競爭力。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彭俊鑫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郭乃華會計師審查並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蔣紀乙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及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CO., LTD 之餘額為 1,323,060 仟元，佔資產總額 71%，民國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為 139,659 仟元，佔稅前淨利 119%，是以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SAMOA)CO., LTD 之財務狀況及績效將重大影響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因將其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及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 1.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561,335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110 仟元）佔總資產之 23%，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七。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等，因是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 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損失提列合理性。
-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是否合理，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帳款備抵損失。
- (3) 就個別重大應收帳款尚未提列減損之逾期帳齡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未提列減損之合理性。

##### 2. 主要銷貨收入真實性測試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 2,788,241 仟元，基於重要性且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故本會計師將符

合某些特定標準之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十九。

針對上述符合特定標準之主要客戶，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流程攸關之出貨及收款內部控制有效性。
2. 自符合特定標準之主要客戶銷售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出貨表單及相關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已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針對主要交易客戶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收入占比、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並針對兩期交易對象營收占比及授信條件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
4.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營業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以評估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6,305	5	\$ 105,294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70,087	4	92,11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三)	3,541	-	57,12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8,179	-	3,5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89,177	10	121,439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2,752	-	5,74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	-	2,295	-
1410	預付款項	1,920	-	11,3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	-	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1,972</u>	<u>19</u>	<u>398,959</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60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22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323,060	71	1,189,668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099	-	1,51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89,593	5	90,277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409	-	4,7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82,801	5	89,118	5
1920	存出保證金	302	-	3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03,424</u>	<u>81</u>	<u>1,380,877</u>	<u>7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65,396</u>	<u>100</u>	<u>\$ 1,779,83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 50,000	3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1	-	63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76	-	24,07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三)	98,499	5	94,579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45,766	2	21,992	1
2311	預收貨款(附註十四)	-	-	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247	-	5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4,589</u>	<u>10</u>	<u>141,850</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2,449	-	1,62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四)	1,050	-	12,75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四)	4,582	1	23,92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081</u>	<u>1</u>	<u>38,29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02,670</u>	<u>11</u>	<u>180,145</u>	<u>10</u>
	權益(附註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841,524	45	831,934	47
3200	資本公積	762,908	41	804,865	45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3	-	36,29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53	1	18,8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3,763	6	(35,298)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3,609</u>	<u>7</u>	<u>19,846</u>	<u>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631)	(3)	(57,179)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58)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25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附註十五及二十)	(5,066)	(1)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65,155)</u>	<u>(4)</u>	<u>(56,954)</u>	<u>(3)</u>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十五)	(160)	-	-	-
3XXX	權益總計	<u>1,662,726</u>	<u>89</u>	<u>1,599,691</u>	<u>9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65,396</u>	<u>100</u>	<u>\$ 1,779,8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彭俊鑫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4100	\$ 363,891	100	\$ 510,13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三）			
5110	( 350,678)	( 96)	( 457,597)	( 89)
5900	13,213	4	52,540	11
5910	( 434)	-	( 19,928)	( 4)
5920	19,928	5	11,205	2
5950	32,707	9	43,817	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	-	( 2,319)	( 1)
6200	( 71,523)	( 19)	( 62,260)	( 12)
6000	( 71,523)	( 19)	( 64,579)	( 13)
6900	( 38,816)	( 10)	( 20,762)	(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010	8,935	3	7,533	1
7020	8,192	2	( 12,542)	( 2)
7070	139,659	38	150,623	30
7050	( 172)	-	( 2,689)	( 1)
7000	156,614	43	142,925	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7,798	33	\$ 122,163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 11,077)	( 3)	( 21,082)	(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6,721</u>	<u>30</u>	<u>101,081</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698)	( 1)	( 4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68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十八)	740	-	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648)	( 2)	( 23,993)	(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1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十 八)	<u>3,196</u>	<u>1</u>	<u>4,079</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 6,093)	( 2)	( 20,404)	(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0,628</u>	<u>28</u>	<u>\$ 80,677</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1.28</u>		<u>\$ 1.44</u>	
9810	稀 釋	<u>\$ 1.26</u>		<u>\$ 1.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彭俊鑫





台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		權益					
		金額	股數(仟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7,532	62,753	\$ 670,434	\$ 36,291	\$ 18,853	(\$ 136,014)	\$ 350	\$ -	\$ -	\$ -	\$ -	\$ -	\$ 1,180,181
II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04,402	20,440	134,431	-	-	-	-	-	-	-	-	-	338,833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01,081	-	-	-	-	-	-	101,081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5)	(125)	-	-	-	-	-	(20,40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0,716	(125)	-	-	-	-	-	80,67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1,934	83,193	\$ 804,865	\$ 36,291	\$ 18,853	(\$ 35,298)	225	225	-	-	-	-	1,599,69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225)	225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831,934	83,193	\$ 804,865	\$ 36,291	\$ 18,853	(\$ 35,298)	-	225	-	-	-	-	1,599,691
B5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9,916)	-	-	-	-	-	-	-	-	-	(49,916)
B13	本公司股票現金股利	-	-	-	(35,298)	-	35,298	-	-	-	-	-	-	-
N1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9,590	959	7,959	-	-	-	-	-	(5,066)	-	-	-	12,483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106,721	-	-	-	-	-	-	106,72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58)	(2,452)	-	(683)	-	-	-	(6,09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3,763	(2,452)	-	(683)	-	-	-	100,628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160)	-	(16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1,524	84,152	\$ 762,908	\$ 993	\$ 18,853	(\$ 103,763)	59,631	458	5,066	160	160	160	\$ 1,662,7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彭俊鑫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17,798	\$ 122,1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97	1,572
A20200	攤銷費用	3,387	4,0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5)	-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	-	( 4,434)
A20900	財務成本	172	2,689
A21200	利息收入	( 815)	( 706)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4,74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利益	( 139,659)	( 150,6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2,033	5,6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585	( 17,5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583)	10,41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998)	29,710
A31200	存 貨	2,295	( 471)
A31230	預付款項	8,806	( 9,0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	-
A32130	應付票據	( 633)	( 178)
A32150	應付帳款	( 23,995)	20,4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20	42,5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3,677	2,143
A32210	預收款項	( 41)	( 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86)	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70)	-
A32250	遞延貸項	( 21,156)	7,0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077	65,4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5	7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72)	( 1,10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996	( 2,2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716	62,83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	\$ 2,5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84,92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64,740)	( 110,43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1)	( 1,54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4,2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64,761)</u>	<u>29,6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7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11,1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29,313)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1,700)	11,7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9,916)	-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款	<u>7,672</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944)</u>	<u>( 98,71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8,989)	( 6,1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5,294</u>	<u>111,49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305</u>	<u>\$ 105,2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彭俊鑫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561,335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110 仟元)佔總資產之 23%，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七。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等，因是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應收帳款是否減損時，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損失提列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使用準備矩陣計算是否合理，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帳款備抵損失。
3. 就個別重大應收帳款尚未提列減損之逾期帳齡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未提列減損之合理性。

### 關鍵查核事項二：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 2,788,241 仟元，基於重要性且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故本會計師將符合某些特定標準之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三)及十九。

針對上述符合特定標準之主要客戶，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流程攸關之出貨及收款內部控制有效性。

2. 自符合特定標準之主要客戶銷售明細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出貨表單及相關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已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針對主要交易客戶進行兩期分析比較，包括收入占比、應收帳款週轉率、應收帳款周轉天數及授信期間，並針對兩期交易對象營收占比及授信條件有重大變動者進行詢問了解，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
4.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營業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以評估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7,518	12	\$ 311,299	1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及二十)	561,335	23	504,038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7,959	-	42,80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5,297	-	5,74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185,786	8	242,509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及十三)	56,410	2	72,31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466	-	4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16,771	45	1,179,120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88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22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1,127,533	45	1,021,577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89,593	4	90,277	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2,309	-	5,4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83,205	3	91,329	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54,110	2	1,52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十三)	8,510	-	10,178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八)	14,275	1	14,58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十五)	1,180	-	2,36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91,103	55	1,242,492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07,874	100	\$ 2,421,61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 288,107	12	\$ 208,35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六及二十)	6,107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39,281	2	15,00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247,321	10	266,881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54,481	6	136,08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6,990	1	19,26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	-	7,633	-		
2311	預收貸款(附註十六)	-	-	42,045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60,556	2	55,18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731	-	2,1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24,574	33	752,559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八)	14,084	1	50,58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449	-	1,63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	1,979	-	16,87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2,062	-	26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574	1	69,362	3		
2XXX	負債總計	845,148	34	821,921	3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10	股本	841,524	34	831,934	34		
3200	資本公積	762,908	30	804,865	33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3	-	36,29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853	1	18,853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3,763	4	(35,298)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3,609	5	19,846	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631)	(3)	(57,179)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58)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25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附註十八及二三)	(5,066)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5,155)	(3)	(56,954)	(2)		
3500	庫藏股票	(160)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662,726	66	1,599,691	66		
3XXX	權益總計	1,662,726	66	1,599,691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07,874	100	\$ 2,421,6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彭俊鑫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十九)	\$ 2,788,241	100	\$ 2,284,494	1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 2,358,101)	( 85)	( 1,897,645)	( 83)
5900	營業毛利	<u>430,140</u>	<u>15</u>	<u>386,849</u>	<u>17</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49,920)	( 2)	( 26,342)	( 1)
6200	管理費用	( 212,437)	( 7)	( 167,960)	(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62,357)	( 9)	( 194,302)	( 9)
6900	營業淨利	<u>167,783</u>	<u>6</u>	<u>192,54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8,526	1	9,3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2,123)	( 1)	( 47,414)	( 2)
7510	財務成本	( 13,515)	( 1)	( 13,1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17,112)	( 1)	( 51,250)	( 2)
7900	稅前淨利	150,671	5	141,297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 43,950)	( 1)	( 40,216)	( 1)
8200	本期淨利	<u>106,721</u>	<u>4</u>	<u>101,081</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698)	-	(\$ 4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68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740	-	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5,648)	-	( 23,993)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1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3,196	-	4,07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合計	( 6,093)	-	( 20,404)	(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0,628</u>	<u>4</u>	<u>\$ 80,677</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06,721</u>	<u>4</u>	<u>\$ 101,081</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00,628</u>	<u>4</u>	<u>\$ 80,677</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28</u>		<u>\$ 1.44</u>	
9810	稀 釋	<u>\$ 1.26</u>		<u>\$ 1.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彭俊鑫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50,671	\$ 141,2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7,622	105,973
A20200	攤銷費用	4,147	5,7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4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 17,632)
A20900	財務成本	13,515	13,190
A21200	利息收入	( 519)	( 3,120)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4,747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545	( 4,39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5,67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25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05	41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57,071)	( 94,1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388)	24,284
A31200	存 貨	56,939	( 44,017)
A31230	預付款項	15,294	( 40,5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054)	( 221)
A32125	合約負債	( 35,938)	-
A32130	應付票據	24,279	12,133
A32150	應付帳款	( 19,560)	68,5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8,947	23,204
A32200	負債準備	( 7,633)	( 2,409)
A32210	預收款項	-	( 28,0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87)	7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70)	( 1,1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1,971	164,1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9	3,1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515)	( 12,0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3,307)	( 2,4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5,668</u>	<u>152,761</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46)	\$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	2,5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3,690)	( 200,9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1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68	305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8,440	208,44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023)	( 1,42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4,24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87	( 2,36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3,735)	( 4,0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262,999)	72,8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5,662	205,55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6,727)	( 295,70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11,1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89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335)	( 83,37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4,897)	15,82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9,916)	-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款	7,67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667)	( 168,79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783)	( 1,852)
EEEE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3,781)	55,0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1,299	256,29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7,518	\$ 311,2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彭俊鑫



附件四：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57,58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957,581)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6,720,709	
減：彌補虧損	(2,957,5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376,31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6,301,873)	
可供分配盈餘		47,084,942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每股 0.55 元	(46,263,4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21,462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彭俊鑫



附件五：「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一、根據新版公司治理計畫要求自年起每年度完成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此評估結果將作為董事會遴選董事之參考。 二、增補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之條文規定。</p>
<p>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一、配合董事選任採提名制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p>	<p>一、增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第十三條之條文規定。</p>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p> <p>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略</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四) 略</p> <p>(五) <u>使用權資產</u>。</p> <p>(六) <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 衍生性商品。</p> <p>(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理之資產。</p> <p>(九) 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p> <p>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 略</p> <p>(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 會員證。</p> <p>(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 <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 衍生性商品。</p> <p>(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理之資產。</p> <p>(八) 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條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p>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有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 略</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所，指依證券商營業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台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p> <p>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p>五、將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訂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六、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以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支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u></p> <p><u>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略)</p> <p>二、不動產或設備</p> <p>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四) 略</p> <p>三、會員證、<u>其使用權資產</u>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略)</p> <p>二、不動產或設備</p> <p>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四) 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p>	<p>一、因外國政府機關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不明確，配合法令修正第一項明定為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條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按下列之核決權限，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其交易授權應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辦理之。</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按下列之核決權限，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其交易授權應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辦理之。</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條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p> <p>(一) 會員證、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並由財務部門負責評估與執行。</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p> <p>(一) 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並由財務部門負責評估與執行。</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條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p>	<p>第六條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條租賃公報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使用之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或金融商品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使用之不動產或金融商品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p>	<p>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第九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p>	<p>第九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u>其他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條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因外國政府機關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不明確，配合法令修正第一項明定為國內政府機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第十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認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第十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條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第十一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一</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略</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u>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u>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p>	<p>第十一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一</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略</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一、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成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二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十二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條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 (三) 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p>	<p>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 (三) 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條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三、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款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p>四、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順位債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函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略</p>	<p>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或證券商因函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p>	

附件七：「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之修正。</p>

附件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 (二) 略</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 (二) 略</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一、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第二十一條： (訂定及第一至六次修訂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一條： 略</p>	<p>1、配合此次修訂修改增修歷程。 2、修訂日期以股東會通過日期為準。</p>

## 玖、附錄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得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立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唯以一次為限。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即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廿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陸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伍至柒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行使職權。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據公司法第196條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相關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經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劍平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41,154,190 元，計 84,115,419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729,233 股。

二、截至 108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8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6,971,000 股，合計占本公司股份總數 20.18%，個別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昱廣投資有限公司	1,959,000	2.33%
董事	昱廣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12,000	17.85%
董事	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 董事	黃正忠	0	0
獨立 董事	莊偉民	0	0
獨立 董事	蔡育展	0	0
股 數 小 計		16,971,000	
股 數 合 計		16,971,000	

附錄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股東會無擬議分配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止。

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台翰精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aiHan